

#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11 执恢 28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[ ] 男性，1973 年 0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长[ ]，公民身份号码  
340[ ]

被执行人：高[ ] 男性，1970 年 03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合肥市[ ]，公民身份号码  
34012[ ]

被执行人：王[ ] 女性，1972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合肥市包[ ]，公民身份号码  
342222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1)包民一初字第 01865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查封了被执行人高[ ]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滨湖菊园 14 幢 3203 室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高[ ]、王[ ]艳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高家恩、王红艳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高[ ]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滨湖菊园 14 幢 3203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锟  
审 判 员 牛春风  
审 判 长 杨 青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刘子良

